

台灣電力公司第10屆第40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台東區營業處2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代表國禎

記錄：葉紘秀

四、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張茂進(請假)、李政道、鍾福榮、徐清芳、崔國立、蕭鉉鐘、何家進、張重卿、陳福財、林福來、陳國禎、林金貴、黃信憲、張江水、陳恕

資方代表：許泛舟、陳建益(廖鴻徹代)、黃順義(陳淑惠代)、蕭勝任(羅隆和代)、簡福添(許永輝代)、鄭運和(孟祥國代)、黃凱旋(鄭建山代)、徐造華(宋祥正代)、蘇惠群(請假)、王振勇(請假)、吳永城(韓瑞娟代)、黃念須(蕭勝興代)、廖俊貴(羅國才代)、屈娟敏(郭晉台代)、陳慰慈(陳正漢代)

勞方列席：丁作一、劉克鴻、廖展平、葉禧肇、許棟雄、洪清福、吳有彬、杜錦嫻

資方列席：吉玲玲、王惠美、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 9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 正式員工共計 27,019 人(派用人員 12,764 人，僱用人員 14,255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9 月	累計至 9 月	9 月	累計至 9 月	9 月	累計至 9 月	
新進人員	29	651	5	918	34	1569	
離職人員(含退休)	53	598	40	602	93	1200	

二、業務概況：(105 年 9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8,851 百萬度	167,472 百萬度	2.77%	2.80%	
(二)售電量	19,678 百萬度	158,099 百萬度	4.85%	2.22%	
(三)電費收入	57,471 百萬元	421,585 百萬元	-5.72%	-9.06%	
(四)平均單價	2.9207 元/度	2.6666 元/度	-10.08%	-11.04%	
(五)用戶數	13,774 千戶		1.61%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5 年 9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上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585.82	619.42	-33.60	-5.42%	4,336.77	4,777.20	-440.43	-9.22%
總支出	465.72	420.37	45.35	10.79%	3,762.27	4,339.13	-576.86	-13.29%
稅前盈餘 (虧損-)	120.10	199.05	-78.95	-39.66%	574.50	438.07	136.43	31.14%

	105.9.30 (A)	104.9.30 (B)	差異 (A-B)
資產(C)	19,597.23	19,323.19	274.04
負債(D)	16,460.94	16,934.77	-473.83
股東權益	3,136.29	2,388.42	747.87
負債比率%(D/C)	84.00%	87.64%	-3.64%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5年9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31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5年9月	104年9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5年09月
汽電共生	961	824	16.63%	6,806
IPP	3,373	3,206	5.21%	29,852
再生能源	227	215	5.58%	2,132
合計	4,561	4,245	7.45%	38,790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40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一、勞方代表詢問：建請公司說明高階主管委外選才評鑑及培育計畫相關事宜。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高階人員是企業重要的資產，每個決策、判斷都影響公司未來的發展，在單位內也是塑造組織文化的關鍵人物，其領導風格、工作態度、處理事情的方式等也是同仁學習的榜樣，所以每個企業對於高階人才的遴選與發展均極為重視。
- 二、本公司為建立一套適合的高階人才評鑑、培育模式，委託顧問公司協助進行為期一年的研究，相關項目包含：高階人才盤點、建構職涯發展地圖及管理職能模型、評鑑中心(AC)才能發展活動)，並開辦高階儲備人才訓練班，以及與臺大合作辦理高階主管 Mini EMBA 課程等。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二、勞方代表詢問：有關施工課的設置，目前具體的進展為何？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目前在桃園、台中、高雄三個區處已成立施工課，且三個區處施工課課長、主辦、派工職位均已核定，俟運行一年後將召開「施工課運作績效檢討會」，再將會議紀錄送各甲種區處作為提出設置施工課的參考，另涉及人力來源及組織變更部分，亦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請配電處於下次會議時列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因應氣候異常，每年颱風越來越頻繁，造成災害嚴重以致搶修備料不足窘境，公司是否有因應措施？

辦理情形：

材料處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天災或突發狀況時，針對公司級材料除於颱風來襲前提早辦理相關區處物料撥配外，增加較易受侵襲區處颱風緊急用料之儲備，提供及協助單位取得所需物料。
- 二、同時本處正研擬訂定颱風期間之供料作業流程，以即時處理颱風期間及突發狀況。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現在政府推動綠能設置，各單位太陽能要如何安裝？

辦理情形：

再生能源處說明：

- 一、本處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已於 104 年 9-12 月從公司各單位盤點約 128 處建物屋頂或土地，逐一進行現場勘查後篩選出 75 處較適廠址，總裝置容量為 11.3MW，並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報部核備，8 月 25 日函覆經濟部審查意見，預計 9 月完成報部，106 年執行，109 年完工。
- 二、考量本處目前除太陽光電計畫第二期計畫之外，並無其餘盤點本公司其他單位土地或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計畫，故後續各單位倘有意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建請另洽 PV-ESCO 辦理，本處可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評估。

本次會議結論：請再生能源處於下次會議時列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勞動部對於勞基法第 36 條(7 休 1)重新解釋，並廢止內政部 75.5.17 函(台 75 內勞字第 398001 號)，對本公司整體衝擊甚鉅，關於人力不足的情況，公司有何因應措施？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預告勞基法第 36 條令釋草案，未來例假之安排，係以每 7 日為 1 週期，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為擬定具體之實際因應作法，本公司各事業部/系統及電力工會已於 9 月 20-29 日共同召開會議，取得共識，經簽奉核定後，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項及提報增補人力需求。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說明 105 年 6 月 23 日發放之 104 年度工作獎金標準，若有增減應事先與工會協商。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本案已於 8 月 24 日由企劃處及人資處赴電力工會說明，並於 9 月 22 日邀請相關處及工會就廠網分工項目納入責任中心制度試行運作召開檢討會議，後續擬俟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奉核後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勞方代表詢問：有關連距肘型端頭不良，向立約廠商求償情形如何，請說明。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有關連距肘型端頭不良品已於8月底更換完成。目前正統計各區處更換費用，預計9月底前送請材料處依契約規定向廠商求償。

材料處說明：

- 一、本案第一批交貨器材3萬只，嘉義區處於104年10月26日發現3只出現表面感應電壓偏高(約50V~60V)情形，本處於104年11月3日函知廠商速赴現場查明不良原因，復於104年11月13日邀集各相關單位討論並決議廠商應於2個月內換貨完畢，已運轉中器材其設計、拆裝等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本案廠商已依前述決議完成3萬只換貨(換貨器材均經驗收合格)，配電處於本(105)年5月17日通知各相關區處須於本(105)年8月底前完成已安裝器材之更換，更換總數計1,073只。
- 三、本案將俟各相關區處完成已安裝器材之換裝並確定本公司實際損害額後依約向廠商求償。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八、勞方代表詢問：有關 K 書中心廢除進度如何？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為使各區處 K 書中心存廢之評估有所依循，已訂定「各區營業處 K 書中心存廢評估及作業原則」，並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業字第 1058011188 號函知各區處依前述原則檢討辦理。目前雲林、新營及台東區處已廢除，北北、北南(木柵 K 書中心)、北西及澎湖等區處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廢除，鳳山區處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 日廢除。
- 二、彰化及台南區處因停辦時間與前述函文中避免落於全國性考試前之原則不符，為顧及社會觀感及避免造成書友反彈，衍生後續處理困擾，已請該等區處重新審酌停辦時間，並依前述原則補充說明。
- 三、本處已訂定前述原則，各區處可視需要依原則檢討辦理，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九、勞方代表詢問：建請台電公司儘速檢討並廢除品管圈活動。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一、本處為簡化品管圈活動方式曾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召開品管圈推行工作小組會議，其決議事項如下：

(一) 品管圈活動已在本公司推動多年，是非常有價值的管理制度及改善工具，以往之執行績效甚佳，外界亦給予極高的評價，為維繫此一解決及改善問題之工具，並考量對新進同仁之傳承，未來本公司品管圈活動應持續推動。

(二) 為配合各系統需求，以及解決較有實際改善成果之優秀圈未能參加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遺珠之憾，擬調整本公司品管圈活動競賽方式，即自 105 年起暫停「公司級品管圈活動競賽」，由各主管處以自主方式於「主管處級品管圈活動競賽」中推薦優秀圈(各系統至多 3 圈)直接報名參加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

(三) 經推薦參加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之優秀圈，得請企劃處繼續協助輔導參賽。

二、有關建議、檢討品管圈活動存廢，考量公司已推行事業部制，未來本處將檢討確認是否留存之必要，惟目前尚有幾個單位正參加全國競賽中。本處擬俟競賽結束之後，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品管圈之存廢，並尊重各主管處的意見提供適當之協助。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0屆第40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102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事業部正式運作前，金門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應比照台東區處方式回歸核能後端營運處管理。

說明：

- 一、因應 105 年 1 月 1 日公司事業部將正式運作實施，面對未來廠網分工、會計分離的各項成本支出計算考量，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工作，其業務性質均與區處業務毫無相關，而成員由區處人員以兼任方式並升任 1 等辦理，其模式與台東區處亦有相似之處，近年來區處的業務量不斷增加，單位內亦面臨人力不足及同仁工作量增加的情況，在未來事業部成立後，區處內的人力、財務及本職業務工作推展上是否會因兼任業務連帶影響單位內的整體績效評比。
- 二、由於地區民風純樸，自烏坵被公司政策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場所，該溝通小組進駐金門推展業務已有好幾年，在地區亦舉辦過無數場次的溝通說明會，但相對在地區民眾至今的接受度依然無法獲得多數民眾認同，尤其是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更是堅決反對到底，舉辦公投更是遙遙無期，公司長時間投入溝通宣導的金錢、人力等各項成本卻無法彰顯出成效。
- 三、近日地區某新聞平面媒體以重點新聞報導痛批台電金門區處故技重施，製播核廢料放置烏坵的政策廣告，明明是核能後端營運處的業務，卻造成區處單位主管及區處員工被地方人士誤解抨擊的情形，更有損金門區處在地方上長期經營努力之形象。

辦理情形：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9 月 7 日由核能發電系統蔡副總經理主持，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完成專案討論。
- 二、專案會議紀錄(草案)如下：
 - (一)金門區處溝通小組組織之定位，事涉地方溝通工作之推動，應持續向經濟部提案修訂。
 - (二)辦公室及車輛等行政事務部分：已規劃金門區處溝通小組之辦公室於區處以外之莒光倉庫二樓(原金門莒光國小，目前金門區處向縣府承租為倉庫)設置，目前已委託承商進行結構分析，未來待裝修完畢後，溝通小組將儘速遷移至莒光國小二樓上班。車輛將比照台東溝通小組以租賃方式儘速辦理。另其它行政事務等相關業務由核後端處辦理。

(三)外包人力部分：自 105 年起金門人力外包案已由核後端處直接辦理發包作業。

(四)正職人員部分：由核後端營運處撥補 3 名員額給金門區處溝通小組專職運用。原金門區處溝通小組 3 名正職人員因具多年溝通經驗，優先徵詢其借調意願。未來金門區處溝通小組組織架構仍在金門區處下，但小組之運作由核後端處管轄，任務結束後，人員歸還金門區處，3 名員額撥還核後端處運用。

三、本處將針對專案會議紀錄草案，匯總與會代表提供之意見形成正式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後端營運處於下次會議時列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二、103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將二次變電所現場人員進行停送電作業比照活線作業危險加給，納入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規定。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有關二次變電所從事高壓開關箱作業之人員，在拉出或推入時任何一端有帶電的情況下始可申請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因考量其有潛在的危害因素，自 103 年開始，本處已針對二次變電所的從業人員要求穿著四級防焰服。另有關旨案所述部分，本處已經簽請人力資源處協助辦理。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輸配線路活線作業訂有開關類之操作不予支給危險工作加給之限制，查該標準表所定相關限制及注意事項，多係參酌工安處及各主管處意見訂定，開關類之操作等工作項目不予支給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危險工作加給，應係考量該類工作與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危險程度之差異性。

二、本案已請主管處就開關類操作之工作類型與內容，以及二次變電所停送電作業相較差異之處分析說明並陳報核定。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0934-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提高新進人員評價人員列等事宜。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為羅致優秀基層人員並參考(其他)部屬事業機構薪資水準，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報部爭取調高新進僱用人員相關待遇，生活津貼調整為 25,000 元(調增 2,000 元)，工作訓練期間待遇調整為 28,392 元(調增 1,352 元)，正式僱用後待遇調整為 31,772 元(調增 1,352 元)。

二、本案經多次與經濟部及國營會溝通說明，經濟部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國營事業員工待遇水準較民間勞動市場高，又為維護所屬各國營事業人員待遇之衡平性及避免加重用人費負擔等理由，核復暫不予調整。惟本處將持續與大部溝通爭取。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四、1021-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公司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說明：

- 一、請公司正視目前核三廠部分員工及支援修護人員住在「倉庫」中的事實，以及恆春地區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並造成「倉庫」龜裂受損之歷史。請公司秉持人命關天的慈悲精神，儘速通過核三廠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勿待悲劇(或慘劇)發生後再來扼腕嘆息，那時恐怕為時已晚。
- 二、修護處的同仁是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的主力，他們辛苦的南來北往進行著維護機組的工作，維繫著核能電廠永續發電的使命。在北部的核一、二支援修護工作，都有標準的修護人員宿舍可住，讓其在住的方面無後顧之憂；可是來到地處台灣最南端的核三廠支援，核三廠卻只能「招待」他們住「倉庫」級的修護人員備勤宿舍，除了住的安全問題，更讓人覺得南北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 三、核三廠多次行文公司均未得到善意回應，前總經理要求改善配住率問題再談興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核三廠也排除萬難，請同仁搬家以符合配住率要求。另，林副總也要求效益評估及原倉庫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三廠也完成完整分析，但仍被核發處打回票，層級越來越低，下次可能由核三廠廠長直接駁回，迫於無奈只好於今日在台電勞資會議提出此案，請公司再次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5 下午 1 時 30 分由本處召集台灣電力工會、秘書處、核技處、台灣電力工會第 41 分會(核三廠)及本處相關人員開會。
- 二、會中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基於宿舍使用正當性及未來合理利用規劃，初步共識以興建 210 戶做為最佳方案。

三、核三廠內部相關部門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開會，決議興建 210 戶，目前該廠簽辦中，核發處已要求與規劃時間表一併上陳，未來核發處將配合秘書處向行政院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0912-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開放第 47 期之後養成班人員得以支領特種工程車兼任司機津貼。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開放 47 期養成班以後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部分，因前述兼任司機加給已管控多年，造成近年派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上之困擾，本公司前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赴國營會與相關人員溝通，嗣後另陪同國營會及電力工會拜會審計部，並於 105 年 2 月 18 日 5 度行文，惟經濟部再次核復略以，開放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一案，與監察院來函糾正意旨不符，且全案尚為立法院關切議題，爰未同意開放；為利本案之推動，已另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決議事項，於 7 月 5 日函報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立法院有關本公司兼任司機改善方案，經經濟部修正部分文字後，業於 8 月 10 日函送各提案立委及相關單位，未來將朝向新進人員兼任大型車駕駛屆滿 60 歲將免除兼任、嚴格控管兼任司機加給支領人數，以及不分職等支給固定加給金額等方向改善，且經與相關立委辦公室溝通說明後，亦尚無反對或其它意見，本公司已另於本(105)年 10 月 12 日再次函報經濟部國營會爭取開放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